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41號

原告 謝宜倩

被告 張高錦雲

訴訟代理人 張進發

張品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02號）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90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對於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向地方法院刑事合議庭提起上訴後，被害人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經該刑事庭以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以裁定移送於該法院民事庭者，其所謂法院民事庭，自指第二審之地方法院民事合議庭而言。經查，原告係於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後，始於本院刑事庭113年度簡上字第202號第二審刑事案件審理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嗣由本院刑事合議庭以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90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本院民事第二審合議庭審判，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9日14時38分許，在高雄市岡山區華園路31巷道路，見原告於路上遛狗，竟基於公然侮

01 辱之犯意，在不特定人可共見共聞道路上，以「妳這個雜
02 種、妳這個垃圾」（閩南語，下稱系爭言詞）等足以貶損原
03 告人格評價與社會地位之言詞辱罵原告，已侵害原告之名譽
04 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
05 起本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
0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實有說系爭言詞，但是原告先向被告吐
09 口水挑釁，應該是原告事先計畫預謀後施行，才有辦法於事
10 發時錄音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14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
15 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以系爭
16 言詞辱罵原告，有與其所述相符之手機錄影擷圖、錄影譯
17 文可稽（本院卷第25、30至32頁），且為被告不爭執（本
18 院卷第92頁），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依社會一般人
19 對於系爭言詞之認知，存有蔑視他人人格，貶抑人格尊嚴
20 之意涵，足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評價，是原告主張其名譽
21 權遭受被告以系爭言詞不法侵害，並請求被告損害賠償，
22 洵屬有據。

23 （二）次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
24 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
25 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
26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之。爰審酌原告自陳碩
27 士畢業，現為醫檢師，名下有不動產與汽車，每月平均收
28 入約60,000元；被告自陳國小一年級肄業，現為家管，名
29 下無財產，亦無收入；及本院依職權查詢兩造財產所得，
30 暨被告侵害原告之手段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
31 撫金以5,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不應

01 准許。

02 (三)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4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5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06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7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8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09 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
10 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之債權，原告請求自起
11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3 (四) 據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4 翌日即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5 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
17 段規定，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8 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係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之案件，上訴至第二審地方法院
20 合議庭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原告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
21 被告賠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又本件被告
22 敗訴之金額未逾1,500,000元，不得上訴第三審，經本院判
23 決即告確定，本件既不得上訴，自無依聲請或職權宣告假執
24 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必要，附此指明。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6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7 七、末查，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
28 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
29 規定免繳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
30 訴訟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
31 之諭知，併予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0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
03 法 官 李俊霖
04 法 官 呂明龍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判決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08 書記官 曾啓聞